

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2、组织开展社区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区社会事业发展。

4、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5、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6、保护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8、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940.36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 2019 年收入预算 1940.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40.36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940.3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7.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6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万。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40.8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4.72 万元，项目支出 1304.79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40.3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0.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7.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6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万。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40.3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算数 5467.44 万元，减少 3527.08 万元。减少情况说明：年度中相应的专项经费由各条线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划转追加预算指标，相关的数据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获取及编报。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60.08 万元，占 23.71%；公共安全支出（类）127.57 万元，占 6.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4.85 万元，占 20.35%；城乡社区支出（类）867.91 万元，占 44.73%；住房保障支出（类）85.95 万元，占 4.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 万，占 0.2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安排 2.10 万元，主要用于蕺山街道办事处人大代表工作

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0.64**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道办事处政协委员工作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23.12**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道办事处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7.50**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协勤人员经费、背街小巷工作经费、老居干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16.73**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道办事处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67.63**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管理所人员等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59.94**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综治视联网专项经费、平安志愿者专项奖励经费、全科网格建设经费、禁毒社工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8.00** 万元，主要用于劳

动监察中队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安排 209.27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平台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27.46 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58.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3.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安排 18.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站、民政救助员以奖代补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安排 1.2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与扶贫(项)安排 0.7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方面的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

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安排 9.5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安排 38.2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的项目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432.52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道文化中心、党建中心、便民中心建设经费、房租收入返还款、2019 年 96345 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435.39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道辖区内清扫保洁环境卫生支出等项目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67.68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15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人员缴纳提租补贴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8.11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人员缴纳购房补贴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 万元，主要用于戴山街

道办事处安监站工作人员经费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戴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5.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戴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 1 家行政单位以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40.3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蕺山街道办事处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

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开支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